

樂施會就訂立貧窮線的意見

2012 年 12 月 11 日

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

政府以往未有訂定官方貧窮線，因此在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時，多數只計算申領計劃人數的多寡，而沒有以減貧作為審視成效的指標，即多少人因受惠於某項扶貧政策而脫離貧窮線，故難以評估扶貧政策的真正成效。政府早前宣佈新成立的扶貧委員會將制訂官方貧窮線，樂施會表示歡迎，認為這顯示出政府對扶貧工作的承擔。

為了讓公眾容易明白香港的貧窮狀況，樂施會建議政府設立一條單一的、具指標性的貧窮線。

設立貧窮線的好處

1. 讓政府及公眾監察扶貧措施及政策的成效；
2. 監察貧富差距及貧窮人口的變化；
3. 回應社會大眾及傳媒對貧窮問題的關注及疑問；及
4. 引發公眾對貧窮議題的討論。

貧窮線的釐訂方法

1. 貧窮線的釐訂方法可以是按照不同的住戶人數，以每月入息中位數的某一個百分比設定貧窮門檻。過去不少團體均採用這個方法來釐訂貧窮線，因為這種方法較為簡單，而且政府亦具備相關的資料。此外，在國際層面上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經合組織）的 35 個成員國，大多以住戶每月入息少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之 50% 作為貧窮線。樂施會建議政府可參考經合組織這個釐訂貧窮線的方法。
2. 有意見認為，除了以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之 50% 作為貧窮線外，政府亦應以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40% 及 60% 作為貧窮線，以監察不同貧窮程度人士數目及組成的變化，以瞭解扶貧政策的效果。樂施會認為，為簡單和容易明白起見，政府應只制訂一條官方貧窮線，即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之 50%。至於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40% 及 60% 則可作為參考，但並非作為官方貧窮線。
3. 除了從「收入」方面考慮外，樂施會認為政府可考慮以「開支」的模式來量度貧窮，已評估現時社會福利的金額是否足夠滿足貧窮人的基本生活需要。我們建議政府研究「預算標準法」(Budget Standards)，這方法首先擬定維持生命或基本生活的一系列生活必需品的清單，一般以一個星期或一個月的消費作基礎，然後根據各貨品的價格計算出必需品總和的「標準預算」，若住戶的總開支低於此預算水準便屬於貧窮戶。